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曾德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小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市后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公司拟进行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30,723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30,723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26,230,723.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78,692,167.00元增加至104,922,890.00元。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3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30,723股,于2023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69.21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万元。
3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692,167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4,922,890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8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0		新增: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1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做删除处理
12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网络或其他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5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但不应因此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6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1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七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第七十九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删除原先条款
19		新增: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更换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1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增加:(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2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候选人依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提名。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选连任的,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董事候选人依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提名。
23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在任期结束后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24	第一百〇六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5	第一百〇九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交易的具体权限范围如下(重大交易的释义见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交易的具体权限范围如下(重大交易的释义见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2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8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通讯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9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0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3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4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7、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7、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37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38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莱福”)于2023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30,723股,发行价格为39.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2,457.2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1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资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5-8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000.00	83,000.00

本次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8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457.2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17.64 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短期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因此,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期限内,投资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授权及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及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密切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且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新莱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因此,保荐人对新莱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